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网络上关于PCB概念以及电子级树脂产品的相关讨论，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和电子科技三大板块，其中公司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业务占营业收入的主导地位，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包装材料等领域，2025年度胶粘剂营业收入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89.74%。

（2）公司合成树脂相关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为主体开展，产品主要包括双酚A型环氧树脂、耐热型环氧树脂和特种环氧树脂三大系列，其生产的高纯、电子级、通用型环氧树脂可应用于复合材料、涂料与涂层、粘合剂、电子电气等领域。大连齐化电子级环氧树脂产品（邻甲酚醛环氧树脂、双酚A酚醛环氧树脂）下游客户为覆铜板（CCL）、PCB油墨及环氧塑封料企业。2025年度，大连齐化的电子级环氧树脂相关业务营

业收入约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1.2%，收入占比较低，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料集团大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万吨/年聚亚芳基醚（PAE）项目”，该项目尚处于工程设计阶段，未产生业务收入。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公司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8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该项目目前已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尚未实际投产，暂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所处的合成树脂行业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产能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等发生

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不达预期，将导致市场竞争力减弱，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